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信息披露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慧民持有的特尔佳 15,000,41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 7.2818%）引起的，上述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特尔佳、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企业、创通嘉里	指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通投资	指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里资产	指	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年7月6日签署的《张慧民与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慧民持有的特尔佳15,000,41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特尔佳总股份7.2818%）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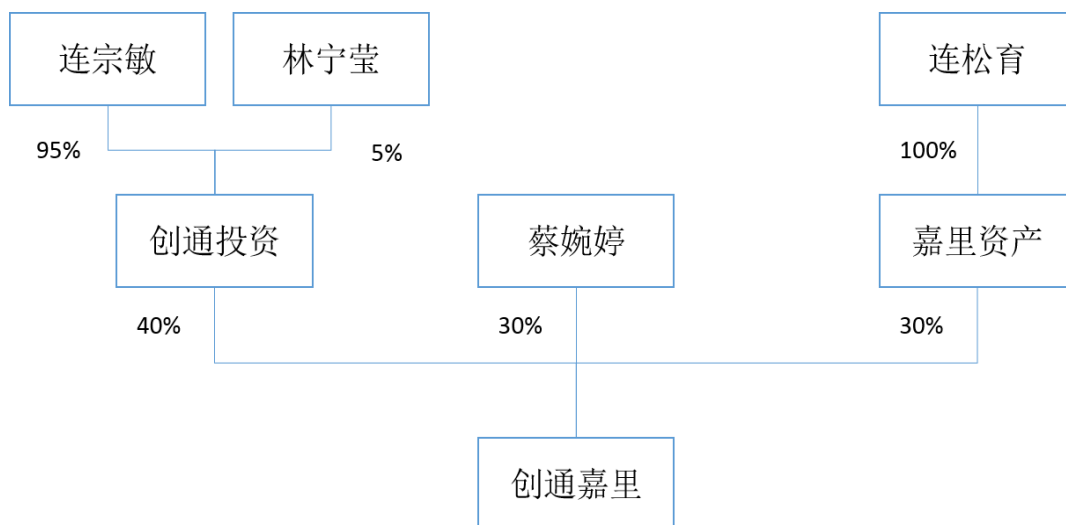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宗敏为委派代表）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XKJ1R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36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通讯方式	0755-239892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蔡婉婷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情况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创通嘉里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连宗敏女士为委派代表。创通投资股东为连宗敏、林宁莹，其中，连宗敏投资19,000万人民币，持股95%，是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及总经理；林宁莹投资1,000万人民币，持股5%，是创通投资的监事。创通投资是由连宗敏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创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5WR79
注册号	440301116238824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连宗敏投资 19000 万人民币，持股 95%； 林宁莹投资 1000 万人民币，持股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连宗敏，女，无曾用名，身份证号码：441621198808*****，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深圳市，有香港居留权，现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连宗敏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名称	所任职务
1	91441323588305074F	惠州市鸿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914403006670826814	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3	91440300279260642B	深圳市鸿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 董事、总经理
4	91440300279260642B	深圳市中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 董事
5	914403000940623321	深圳市恒升运鸿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 董事、总经理
6	914403000940623321	深圳市金银美贵金属贸易有限 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 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信心，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慧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5,000,413股限售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8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5,000,413 股限售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818%。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本次交易所涉股份的限售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嘉里	0	0%	15,000,413	7.28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慧民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署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张慧民

乙方（受让方）：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1、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持有的特尔佳 15,000,413 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份数量的 7.2818%，且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标的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形式被出售。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将遵守有关标的股份挂牌交易的限售规定。

（三）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

1、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25.00 元人民币，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 375,010,325.00 元人民币。

2、付款安排

（1）乙方应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次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7,0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定金，该等定金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时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在取得交易所确认书之日起 10 日内或股份交割日前，乙方以其名义向银行申请开立双方共管账户，并向共管账户支付除定金外的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05,010,325.00 元人民币；

（3）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解除共管，除定金外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05,010,325.00 元人民币自动划转至甲方指定帐户或由甲乙双方配合将上述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帐户。

3、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顾问费）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

（四）公司治理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将在法定期限内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有权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特尔佳推荐（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之同时应经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公证书应当包括甲方配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

四、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张慧民持有的特尔佳 15,000,413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形式被出售。上述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有关上述股份的限售规定。除此之外，上述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该等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连宗敏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有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5,000,413 股</u> 持股比例： <u>7.28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关批准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以下无正文，为本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连宗敏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